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21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偉琦

單琪

張陽

被告 意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成美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北小字第1321號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簽訂「DHL全球文件／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」，並於第5項約定「DHL每週或每月開立帳單及發票向客戶請款。所有帳單費用，客戶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。」。被告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至7月期間委由債權人運送出口貨品多批，運費餘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96元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應於107年9月1日給付運費，然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之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兩造於106年間以確認電子郵件之方式締約，原告當時有將協議書及價格表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給被告，讓被告確認，然原告於107年大幅調漲價格前，未要求被告確認即逕行漲價，造成被告未能及時查知107年即將漲價情事，故兩造間107年間之運費，仍應以先前已確認過的106年度價格表計算收費，方屬合理。然被告因不知原告已

調漲運費，故於107年1月起，仍持續依原告提供之發票金額給付調漲後之運費，故原告107年1月起已付之運費，若重新以106年度的價格計算，原告已溢付10幾萬元，故主張以此溢付之運費抵扣被告未付之107年6月、7月之運費。故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未支付107年6月至7月間委託其運送出口之貨物之費用共86,496元，並提出雙方替代簽約之電子郵件、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、運送條件與條款、費用價目表、電子發票等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）業據被告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之爭點為：原告得否以未經被告確認之107年度價格表計算被告應支付之運費？

四、查，雙方於106年5月間以電子郵件替代簽約，該份電子郵件之附件內容包含「DHL全球文件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、「DHL運送條件與條款」及價格表等，又系爭協議書中關於運費結算與付款方式是約定「4.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，DHL之價格表將於每年度進行檢討審查，且為因應市場狀況、或客戶未達月用量時，DHL有權單方調整價格，並適時通知客戶相關調整事項及生效日期。」，是由上開協議內容可知，原告有權於適時通知客戶後，於「每年度」單方調整價格。嗣原告於106年11月21日寄送電子郵件予被告法定代理人通知即將調整107年之價格，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原告於調整價格前一個月即已通知被告即將漲價，此時，若被告不同意接受調整後之價格，當可終止彼此間之運送契約。是依照雙方之系爭協議書內容，原告有權單方調整價格，且已於適當時期通知被告上開情事，而被告亦未於價格調整生效日期前，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，或終止契約，當可認被告已同意按照調整後之價格，繼續委由原告運送貨物文件，故原告自107年1月1日起，開始依照107年度調整之價格向被告收取運費，當有理由，是被告依照調整後之價格給付107年起

之運費，自難認屬溢付運付。至被告一再辯稱原告未依106年度簽約之電子郵件程度，要求被告確認價格，故應依照106年度之價格收費云云，然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本得於每年度單方調整價格，且原告業已於106年11月間寄送電子郵件通知被告107年1月1日即將開始調漲價格，則被告因其自身疏忽而未留意該份電子郵件，當不影響原告已盡其適時通知之義務。故原告依107年度之價格表，向被告收取107年6月至7月間之運費86,496元及自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台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